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一九九二年八月二十日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一間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從事之主要業務如下：

- 承辦多元化樓宇設施工程，包括電力工程、水泵與消防裝置、空氣調節系統、水管與渠務、環境工程、超低電壓系統工程及項目管理；及
- 買賣電力及電機工程物料及設備。

2. 最近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準則」）之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立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統稱新訂準則），該等新訂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本集團並無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提早採納該等新訂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準則之影響，惟目前未能釐定該等新訂準則會否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述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編製。本財務報告乃按歷史成本計算編製，惟長期投資須按下文所述作出定期重估。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述 (續)

綜合賬目之基準

綜合財務報告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於本年度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分別自其收購生效日期起或截至出售生效日期止，綜合於賬目內。本集團內各公司間之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時予以對銷。

少數股東權益指外界股東於本公司附屬公司之業績及資產淨值中之權益。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指本公司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經營政策，從其業務而獲取利益之公司。

附屬公司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之金額計入本公司之損益表內。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乃按成本值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乃指除附屬公司以外，本集團擁有一般不少於20%投票權之長期權益並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公司。

本集團佔聯營公司收購後業績及儲備，已分別列入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儲備內。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乃按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按權益法計算，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入綜合資產負債表內。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述 (續)

資產減值

於每個結算日，本集團評估各資產有否出現任何減值之跡象，或有不跡象顯示於過往年度已確認之資產減值虧損已不再存在或已有所減少。如有此跡象出現，將予評定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指資產之使用價值及其售價淨額兩者之較高者。

當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則須確認減值虧損。減值虧損自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內。

除非用以釐定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的假設出現變動，否則之前確認之虧損不予撥回，惟撥回金額不得超過假設於過往年度該項資產並無確認減值虧損之賬面值(經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之減值虧損自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內。

固定資產及折舊

固定資產乃按成本減累積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資產成本包括其購入價格及任何使該項資產達至其原本擬定之運作狀況及運送至現址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固定資產投入運作後所產生之維修及保養費用等開支通常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內。倘能明確顯示該項開支已引致使用該項固定資產預期可獲得之未來經濟利益有所增加，則該項開支將予以資本化，列作該資產之額外成本。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述 (續)

固定資產及折舊 (續)

折舊乃按個別資產以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值計算。就此而言，所採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以中期租約持有之租賃土地及物業	2%
傢俬及辦公室設備	20%
汽車	20%
租賃物業裝修	三年或按租賃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於損益表內確認之出售或報銷固定資產收益或虧損乃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

長期投資

長期投資指擬作長期持有及非買賣性之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上市證券乃根據個別投資基準，按彼等於結算日所報之市價計算之公平值列賬。非上市證券則根據個別投資基準，按其估計之公平值列賬。

因該等投資之公平值變動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自彼等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內或在損益表內扣除。

安裝與保養合約及進行之合約

合約收入包括議定合約金額及來自更改訂單、索償及獎勵報酬之適用金額。已產生之合約成本包括直接材料、分判承包成本、直接工資及安裝與保養之固定及間接成本應佔部份。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述 (續)

安裝與保養合約及進行之合約 (續)

定價安裝與保養合約之收入按完工比率方法予以確認，該比率乃根據直至當日經證實已完成工程價值佔相關合約之估計合約總價之百分比計算。如合約結果無法可靠預測時，收入僅按已證實完成工程價值且可能得以收回該部份金額確認。

倘管理層預期出現可預見虧損時將立即作出撥備。

倘截至結算日之合約成本加經確認溢利減已經確認虧損之數額超出進度賬單，則所超出之數額列為應收工程合約客戶款項。

倘進度賬單超出截至結算日之合約成本加經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則所超出之數額列為應付工程合約客戶款項。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值以先入先出法為基準釐定。可變現淨值則按估計之售價減預計完成及出售時之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本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乃於損益表中確認，倘該項所得稅與本期或不同期間直接確認於股東權益之項目有關，則該項所得稅須確認於股東權益內。

遞延稅項乃以負債法計算，就於結算日之資產及負債之稅項基礎及其用作財務匯報用途之賬面值兩者間之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述 (續)

所得稅 (續)

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入賬：

- 惟遞延稅項負債源於商譽或初次確認一項交易(並非一項業務合併)之資產及負債，而於該項交易進行時概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者除外；及
- 遞延稅項負債源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之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可予控制撥回時間之暫時差額及於可見之未來不可能撥回之暫時差額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承前未使用稅項資產及未使用稅項虧損予以確認，並僅限於可確定有應課稅溢利以對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承前未使用稅項資產及未使用稅項虧損之數額：

- 惟有關可扣減暫時差額之遞延稅項資產源於負商譽初次確認一項交易(並非一項業務合併)之資產及負債，而於該項交易進行時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者除外；及
- 遞延稅項資產源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之可扣減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僅限於在可見之未來可撥回暫時差額及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對銷暫時差額時才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每個結算日進行檢討，倘未能確定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對銷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則不足之部份須予以扣減。反之，以往未予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於可確定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予對銷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時，則可予對銷之部份須予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述 (續)

所得稅 (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預期適用於資產變現及負債清償期間之稅率計算，並以結算日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務法例)計算。

撥備

撥備須於因過往事件產生之現有承擔(法定或推定)，並確定日後須耗用資源履行該承擔及對承擔之數額能作出可靠評估時予以確認。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適用之匯率換算。於結算日，以外幣計算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按該日之適用匯率換算。匯兌差額撥入損益表處理。

有關連人士

倘其中一方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在對作出財務及經營決策有重大影響，則被視作有關連人士。倘雙方均須受共同之監控或共同之重大影響下，則彼等亦被視作有關連人士。有關連人士可為個人或公司團體。

現金及現金等值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包括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迅速兌換成已知金額現金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其所承擔之價值轉變風險不重大、並擁有一般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之較短期限，扣除須於要求即時償還並組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之重要部份之銀行透支。

就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指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並無限制用途之定期存款。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述 (續)

租賃資產

除法定所有權外，凡將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轉讓予本集團之租賃，均作為融資租賃列賬。於取得融資租賃時，租賃資產成本按最低租賃付款額之現值資本化，並連同債務(不包括利息成份)一併記錄，以反映購入及融資。以資本化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列入固定資產，並按租賃年期或該等資產估計可用年期(以兩者中較短者為準)折舊。該等租賃之融資費用以按租期提供固定定期扣除率於損益表中扣除。

倘資產之所有權之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仍由出租人承擔，則租賃作為經營租賃列賬。倘本集團為承租人，應付之租金按租賃期限以直線法自損益表內扣除。

僱員福利

有薪假期結轉

本集團根據僱員合約按曆年基準給予其僱員有薪年假。在若干情況下，於結算日未支取之年假容許結轉，留待有關僱員於來年享用。於結算日，將會就年內僱員享有之有關有薪假期之預期未來成本作出累算並予結轉。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其所有僱員(包括執行董事)設立指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包括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實行之退休福利計劃(「職業退休金計劃」)及根據強制性公積金條例實行之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述 (續)

僱員福利 (續)

退休福利計劃 (續)

職業退休金計劃由獨立受託人負責管理。本集團每月按僱員基本薪酬之5%至15%之款項撥入該計劃內作為供款，而僱員毋須供款。僱員於退休時或服務滿十年後離開本集團時，可收取本集團作出供款之100%連同供款累計之收益。而服務滿三年至九年離職之僱員則可收取本集團供款之30%至90%不等。未能領取之供款額及相關累計收益會用以減低本集團作出之供款額。

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須按僱員基本薪酬一定百分比作出供款，並於按照強積金計劃之規定應予支付時計入損益表內。按照強積金計劃之規定，本集團的僱主強制性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時全數歸僱員所有，倘若僱員於供款全數歸其所有前離職，僱主之自願供款之有關款額予以沒收及退還本集團。

強積金計劃及職業退休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管理之基金保管。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述 (續)

收入確認

收入乃於本集團於可確定獲得經濟利益而該等收入能夠可靠計算時按下列基準確認：

- (a) 貨物銷售收入，於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均轉移至買家時予以確認。惟本集團之管理層不得干預擁有權，亦對售出貨物無有效之控制權；
- (b) 安裝與保養合約之收入以完成比率為基準確認，詳情載於上文「安裝與保養合約及進行中之合約」內所述之會計政策；
- (c) 項目管理收入於提供項目管理服務時確認；及
- (d)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是以時間比例按尚餘本金及適用利率計算。

4.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乃按業務分類作為本集團之主要分類資料呈報基準。本集團之地域分類資料乃按源自客戶所在地之收入及資產之所在地釐訂。由於本集團超過90%之收入源自香港之客戶，而本集團超過90%之資產均位於香港，故並無呈列地域分類資料。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4. 分類資料 (續)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根據彼等業務性質及所提供產品及服務之種類獨立組織及管理。本集團每個業務分類指所提供產品及服務承受之風險與享有之回報與其他業務者不同之策略業務單位。業務分類詳情概述如下：

- (a) 樓宇設施工程業務及項目管理為承辦多元化樓宇設施工程，包括電力工程、水泵與消防裝置、空氣調節系統、水管與渠務、環境工程及超低電壓系統工程及項目管理；及
- (b) 買賣電力及電機工程物料及設備。

各分類間銷售及轉移乃參照根據當時市價訂定向第三方銷售之價格釐訂。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4. 分類資料 (續)

下表為本集團按業務分類分析之收入、溢利／(虧損)及若干資產、債務及開支資料。

本集團

	承辦樓宇設施工程 業務及項目管理		買賣電力及電機工程 物料及設備		撤銷		綜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已重列)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525,850	706,819	24,181	27,370	-	-	550,031	734,189
各分類間之銷售	-	-	1,963	9,951	(1,963)	(9,951)	-	-
總收入	<u>525,850</u>	<u>706,819</u>	<u>26,144</u>	<u>37,321</u>	<u>(1,963)</u>	<u>(9,951)</u>	<u>550,031</u>	<u>734,189</u>
分類業績	<u>(28,658)</u>	<u>25,362</u>	<u>(5,035)</u>	<u>(2,707)</u>	<u>-</u>	<u>-</u>	<u>(33,693)</u>	<u>22,655</u>
利息收入及未分配收益							2,045	1,809
長期投資之未變現								
持有虧損							(654)	(8,863)
前附屬公司欠款之撥備							-	(2,179)
解散已終止業務之收益							-	4,105
財務費用							(1,524)	(1,877)
除稅前溢利／(虧損)							<u>(33,826)</u>	<u>15,650</u>
稅項							<u>(741)</u>	<u>(4,418)</u>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								
溢利／(虧損)							<u>(34,567)</u>	<u>11,232</u>
少數股東權益							<u>838</u>	<u>(9,427)</u>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溢利／ (虧損)淨額							<u>(33,729)</u>	<u>1,805</u>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4. 分類資料 (續)

本集團

	承辦樓宇設施工程 業務及項目管理		買賣電力及電機工程 物料及設備		撤銷		綜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分類資產	296,535	259,504	11,805	19,085	-	-	308,340	278,589
未分配資產							42,769	43,124
總資產							351,109	321,713
分類負債	204,273	161,552	8,036	9,862	-	-	212,309	171,414
未分配負債							54,169	31,075
總負債							266,478	202,489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	1,708	2,485	41	54	-	-	1,749	2,539
資本支出	656	92	-	13	-	-	656	105
壞賬撥備	77	109	1,454	-	-	-	1,531	109

5. 營業額、收入及收益

營業額乃指提供服務及售出貨物減退貨及貿易折扣後之發票淨值及年內長期安裝及保養合約收益之適當部份。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樓宇設施工程業務	523,628	704,579
項目管理收入	2,222	2,240
買賣電力及電機工程物料及設備	24,181	27,370
	<u>550,031</u>	<u>734,189</u>
其他收入及收益		
利息收入	1,317	1,772
解散附屬公司之收益	313	-
解散聯營公司之收益	199	-
其他	187	37
	<u>2,016</u>	<u>1,809</u>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6. 經營業務盈利／（虧損）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盈利／（虧損）已扣除／（計入）：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已出售存貨成本	17,332	24,583
安裝成本	509,118	609,008
	<u>526,450</u>	<u>633,591</u>
折舊（附註13）	1,749	2,539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之最低租金	1,095	1,425
核數師酬金	800	80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工資及薪酬	50,958	64,299
退休金計劃供款	3,021	2,811
減：未能領取之供款	(309)	(1,038)
	<u>2,712</u>	<u>1,773</u>
退休金供款淨額*	53,670	66,072
減：於合約成本中資本化之款項	(10,537)	(118)
	<u>43,133</u>	<u>65,954</u>
計入行政費用之款項	1,531	109
壞賬撥備	(134)	(392)
於過往年度撥備之壞賬收回	(29)	7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收益）	<u>(29)</u>	<u>7</u>

*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能領取之供款可作減低本集團日後應付退休金計劃供款（二零零四年：無）。

7. 財務費用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透支及其他貸款之利息	1,041	1,110
融資租賃利息	43	51
銀行費用	440	716
	<u>1,524</u>	<u>1,877</u>

8.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一六一條之規定，本年度之董事酬金披露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袍金：		
執行董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362	250
	<u>362</u>	<u>250</u>
其他支付予執行董事之酬金：		
薪酬及津貼	3,322	5,397
與表現掛鈎款項	330	334
退休金計劃供款	175	220
	<u>3,827</u>	<u>5,951</u>
	<u>4,189</u>	<u>6,201</u>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8. 董事酬金 (續)

董事酬金之金額範圍如下：

	董事人數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零	3	3
1港元 至 1,000,000港元	3	5
1,000,001港元 至 1,500,000港元	3	2
2,000,001港元 至 2,500,000港元	-	1
	<u>9</u>	<u>11</u>

於本年度內並無作出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收取任何酬金。

9. 五位最高薪酬之僱員

於本年度內五位薪酬最高之僱員包括三位(二零零四年：四位)董事，彼等之薪酬詳情已載於上文附註8。其餘兩位(二零零四年：一位)最高薪酬之非董事僱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薪酬及津貼	1,557	910
與表現掛鈎款項	120	70
退休金計劃供款	122	63
	<u>1,799</u>	<u>1,043</u>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9. 五位最高薪酬之僱員 (續)

上述最高薪酬之非董事僱員酬金之金額範圍如下：

	僱員數目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1港元 至 1,000,000港元	1	-
1,000,001港元 至 1,500,000港元	1	1
	<u>2</u>	<u>1</u>

10. 稅項

本公司獲豁免於二零一六年前繳納百慕達之稅項。香港利得稅乃按本年度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盈利按17.5%(二零零四年：17.5%)稅率撥備。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本期－香港		
本年度稅項支出	812	4,590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50	(66)
遞延稅項(附註25)	(121)	(106)
	<u>741</u>	<u>4,418</u>
本年度稅項支出總額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0. 稅項 (續)

除稅前溢利／(虧損)按香港法定稅率而計算之稅項支出與按有效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之對賬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u>(33,826)</u>	<u>15,650</u>
按法定稅率17.5%(二零零四年：17.5%)計算之稅項	(5,919)	2,739
調整以往年度之本期稅項	50	(66)
不須繳稅之收入	(2)	(728)
不能扣減稅項之支出	448	2,320
動用以往期間之稅項虧損	(226)	(802)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6,402	1,002
其他	<u>(12)</u>	<u>(47)</u>
按本集團有效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	<u>741</u>	<u>4,418</u>

11.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溢利／(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計入本公司財務報告內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約為2,267,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529,000港元)(附註27(b))。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2.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計算乃根據：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盈利／（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股東 應佔日常業務溢利／（虧損）淨額	<u>(33,729)</u>	<u>1,805</u>
股份		（已重列）*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u>115,930,400</u>	<u>115,930,400</u>

* 普通股股份數目已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六日實行之股本重組（附註26）作出調整。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並無具攤薄能力之事項，故並無呈列經攤薄每股盈利／（虧損）。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3. 固定資產

本集團

	租賃土地 及物業 千港元	傢俬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					
年初	22,378	9,802	4,505	1,750	38,435
添置	-	352	271	33	656
註銷及出售	-	(5,417)	(3,314)	(1,027)	(9,758)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22,378</u>	<u>4,737</u>	<u>1,462</u>	<u>756</u>	<u>29,333</u>
累積折舊：					
年初	3,765	8,479	3,870	1,586	17,700
本年度撥備	449	860	275	165	1,749
註銷及出售	-	(5,387)	(2,804)	(1,018)	(9,209)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4,214</u>	<u>3,952</u>	<u>1,341</u>	<u>733</u>	<u>10,240</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18,164</u>	<u>785</u>	<u>121</u>	<u>23</u>	<u>19,093</u>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18,613</u>	<u>1,323</u>	<u>635</u>	<u>164</u>	<u>20,735</u>

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物業均位於香港並以中期租約持有。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賬面淨值合共約15,716,000港元之若干租賃土地及物業作為本集團之一般銀行融資之抵押(二零零四年：16,1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固定資產中之汽車包括賬面淨值約468,000港元乃根據融資租賃持有。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4. 佔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33,116	33,11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47,434	148,903
	<u>180,550</u>	<u>182,019</u>
減值撥備	(120,672)	(120,019)
	<u>59,878</u>	<u>62,000</u>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4. 佔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本集團之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股本之票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環保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650,001港元	89.99	設計、安裝及 保養污水 處理系統
恆億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100.00	提供樓宇及 電力保養 服務
Shun Cheong Automation Systems Limited	香港	2,000,000港元	85.00	設計及安裝 電腦控制 系統及樓宇 自動化項目
順昌電器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4,100,000港元	100.00	設計、安裝、 維修及保養 電力及電機 系統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4. 佔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名稱	註冊成立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股本之票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順昌電業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港元	100.00	買賣電力及 電機工程 用料及設備
順昌機電有限公司 (其後稱為「順昌 貿易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663,000港元	100.00	買賣發電機 及膠化 聚氯乙稀 導管及幹線 系統
順昌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00	提供管理服務
順昌置業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100.00	持有物業
順榮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順榮」)	香港	1,000港元	50.10	提供樓宇及 電力保養 服務
天鷹有限公司	香港	2,000,000港元	90.00	安裝及保養 水泵、防火 及滅火系統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4. 佔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名稱	註冊成立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股本之票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威高冷氣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4,100,000港元	100.00	設計、安裝及 保養空氣 調節及機械 通風系統

* 以上所有附屬公司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董事認為，上表載列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乃對本年度之業績有重要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之主要部份者，倘載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令篇幅過於冗長。

15. 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佔一間聯營公司淨資產	-	-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業務架構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本集團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榮文順昌有限公司	公司	香港	50.00	不活躍

該聯營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八日取消註冊。

16. 長期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香港上市股份投資，按市值	514	411
非上市投資，按公平值	2,500	3,257
	<u>3,014</u>	<u>3,668</u>

17. 應收／（應付）工程合約客戶款額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應收工程合約客戶款額	90,500	84,798
應付工程合約客戶款額	(91,745)	(61,827)
	<u>(1,245)</u>	<u>22,971</u>
合約成本加經確認盈利並減經確認虧損及 迄今可預見之虧損	3,284,629	3,138,146
減：工程進度款項	(3,285,874)	(3,115,175)
	<u>(1,245)</u>	<u>22,971</u>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8. 存貨

存貨包括電纜、導管、電線配件、照明裝置及開關。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銷貨品	395	3,248

以上之存貨之賬面值內，已包括按可變現淨值列賬之存貨約292,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無)。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存貨作為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任何負債之抵押品(二零零四年：無)。

1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122,992	108,948
其他應收賬款	52,252	34,971
	175,244	143,919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之掛賬期一般由貨到付款至六十天不等，若干與本集團有長期業務關係及財務狀況鞏固之客戶可獲提供較長之掛賬期。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續)

於結算日，應收貿易賬款(扣除壞賬及呆賬撥備後)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零至三十天	60,816	78,411
三十一天至六十天	11,867	17,261
六十一天至九十天	6,738	6,010
九十天以上	43,571	7,266
	<u>122,992</u>	<u>108,948</u>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貿易賬款結餘包括向建業建築有限公司(「建業建築」)提供樓宇及維修服務之應收貿易賬款約41,442,000港元(二零零四年：46,729,000港元)。與建業建築之有關連人士交易詳情載於附註29。

20. 現金及現金等值以及已抵押存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2,751	4,631	74	75
定期存款	32,310	32,298	-	-
	<u>35,061</u>	<u>36,929</u>	<u>74</u>	<u>75</u>
減：已抵押定期存款	(26,800)	(26,800)	-	-
現金及現金等值	<u>8,261</u>	<u>10,129</u>	<u>74</u>	<u>75</u>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1. 應付貿易賬款

於結算日，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零至三十天	17,321	13,725
三十一天至六十天	7,414	8,805
六十天以上	8,841	8,098
	<u>33,576</u>	<u>30,628</u>

22. 計息銀行貸款、透支及其他貸款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銀行透支：		
有抵押	25,490	17,143
無抵押	5,066	-
	<u>30,556</u>	<u>17,143</u>
銀行貸款：		
有抵押	-	3,333
無抵押	16,330	9,798
	<u>16,330</u>	<u>13,131</u>
	<u>46,886</u>	<u>30,274</u>
於一年內或按通知償還之銀行透支	30,556	17,143
須於借款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償還之信託收據貸款	16,330	9,798
一年內或按通知償還之銀行貸款	-	3,333
呈列為流動負債	<u>46,886</u>	<u>30,274</u>

22. 計息銀行貸款、透支及其他貸款 (續)

本集團之銀行融資約76,5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93,500,000港元)(包括透支、定期貸款、信用證及銀行擔保)，其中67,793,000港元(二零零四年：54,301,000港元)已於結算日動用。以上之銀行融資以本集團之銀行存款約26,8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6,800,000港元)及本集團賬面淨值合共約15,71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6,100,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物業作抵押。

23.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本集團以租約持有之若干汽車作為樓宇設施工程業務之用。該等租賃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被列為融資租賃，該等租賃已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到期。

於結算日，融資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租金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本集團

	最低租賃租金		最低租賃租金之現值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於一年內到期之最低 融資租賃租金總額	-	214	-	180
未來融資費用	-	(34)		
呈列為流動負債之融資 租賃應付款項總額淨值	-	180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一間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貸款

一間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25. 遞延稅項負債

因累計稅項折舊及未完成之長期安裝及維修合約工程之溢利之累積差額之稅項影響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累計稅項折舊		未完成之長期安裝 及維修合約 工程之溢利累積差額		總額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147	-	-	253	147	253
於年內已於損益表內 扣除／(計入)之遞延 稅項(附註10)	(121)	147	-	(253)	(121)	(106)
於三月三十一日	<u>26</u>	<u>147</u>	<u>-</u>	<u>-</u>	<u>26</u>	<u>147</u>

本集團於香港之稅項虧損72,24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7,675,000港元)可供無限期抵銷產生虧損之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因該等產生稅項虧損之附屬公司已長時間錄得虧損而未來之盈利狀況未能確定，故此該等稅項虧損不予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若干附屬公司之未分派盈利用於分派時不會帶來額外之稅務負債。本集團並無就此而產生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二零零四年：無)。

26. 股本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8,000,000,000股普通股 (二零零四年：每股面值0.10港元之 800,000,000股普通股)	<u>80,000</u>	<u>8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115,930,400股普通股 (二零零四年：每股面值0.10港元之 463,721,600股普通股)	<u>1,159</u>	<u>46,372</u>

根據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六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以下之股份合併、削減股本、拆細股份及註銷股份溢價賬(下文統稱「股本重組」)經已生效。詳細資料如下：

- (a) 每四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已發行及未發行)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40港元之普通股(「合併股份」)；
- (b) 通過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繳足股本0.39港元，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4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
- (c) 將每股面值0.4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之合併股份分拆為4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新股份」)；
- (d) 通過增設4,521,285,6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增加法定股本至80,000,000港元，新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6. 股本 (續)

- (e) 根據上文(b)段進行削減股本產生之進賬總額45,212,856港元抵銷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損108,935,656港元；及
- (f) 註銷股份溢價賬110,631,927港元而產生之進賬額用作：
- (i) 抵銷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損餘額；及
- (ii) 餘下之進賬額46,909,127港元撥入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目。

於完成股本重組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8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46,372,160港元(分為463,721,6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下降至1,159,304港元(分為115,930,4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於本年度，本公司之已發行及繳足之普通股股本經上述交易後之變動摘要如下：

	已發行 股份數量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463,721,600	46,372	110,632	157,004
股份合併(a)	(347,791,200)	-	-	-
削減股本(b)	-	(45,213)	-	(45,213)
註銷股份溢價賬(f)	-	-	(110,632)	(110,632)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115,930,400</u>	<u>1,159</u>	<u>-</u>	<u>1,159</u>

27.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上一年度之儲備數額及其變動刊載於財務報告第23頁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賬	繳入盈餘	資本 贖回儲備	累計虧損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110,632	14,009	132	(106,407)	18,366
年內虧損	-	-	-	(2,529)	(2,529)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110,632	14,009	132	(108,936)	15,837
股本重組(附註26)	(110,632)	46,909	-	108,936	45,213
年內虧損	-	-	-	(2,267)	(2,267)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60,918	132	(2,267)	58,783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於特定情況下，繳入盈餘可分派予股東。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8. 綜合現金流動表附註

解散附屬公司淨額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已出售之淨資產：		
現金及銀行結餘	133	65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6	442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資產	-	150
應付貿易賬款	-	(4,984)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賬項	(426)	(543)
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貸款	-	(5,600)
少數股東權益	(26)	5,812
	<u>(313)</u>	<u>(4,072)</u>
解散已終止業務之收益	-	4,105
解散附屬公司之收益／(虧損)	313	(33)
	<u>-</u>	<u>-</u>

解散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及現金等值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出售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u>(133)</u>	<u>(651)</u>
解散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及現金等值流出淨額	<u>(133)</u>	<u>(651)</u>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解散之附屬公司之業績，對該年度本集團之綜合營業額及綜合未計入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虧損)並無重大影響。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9. 有關連人士交易

除於本財務報告書附註24中披露之交易外，本集團於年內與有關連之公司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附註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向建業建築收取樓宇保養工程及樓宇 設施服務安裝工程費用	(i)	120,152	268,515
向建聯工程設備有限公司採購商品	(ii)	817	1,155
向持有順榮49.90%權益之少數股東 支付完成根據一項樓宇保養合約 發出之工程指令之承判費用		25,846	92,310
向持有順榮49.90%權益之少數股東 支付作為提供管理一項樓宇保養合約 之管理費用		-	6,510
		<u>-</u>	<u>6,510</u>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9. 有關連人士交易 (續)

附註：

- (i) 王世榮 (於年內辭任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 及陳遠強為建業建築之董事，並擁有間接實益權益。

應收建業建築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六十天掛賬期內償還。年內應收建業建築之最高款項結餘約47,369,000港元 (二零零四年：47,432,000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付建業建築款項為22,930,000港元 (二零零四年：無)，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ii) 建聯工程設備有限公司乃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建聯集團有限公司 (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 之全資附屬公司。王世榮及余錫祺亦為建聯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

董事認為，上述交易均於本集團正常業務中按雙方一致同意之基準進行。

30. 或然負債

除於財務報告附註22內所述本集團之銀行融資以銀行存款26,800,000港元 (二零零四年：26,800,000港元) 及賬面淨值約15,716,000港元 (二零零四年：16,100,000港元) 之租賃土地及物業作抵押之外，本公司亦就本集團獲授之銀行融資而向銀行作出51,000,000港元 (二零零四年：68,000,000港元) 之擔保。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動用銀行融資之金額約67,793,000港元 (二零零四年：54,301,000港元)，其中包括由銀行發出之履約保證13,070,000港元 (二零零四年：5,950,000港元)。

除上述披露者外，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二零零四年：無)。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1. 經營租約安排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承租若干辦公物業。物業租賃之商定期限介乎一至三年之間。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日後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828	734
第二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983	64
	<u>1,811</u>	<u>798</u>

32. 承擔

除於附註31所披露外，於結算日，本集團或本公司均無任何重大承擔。

33.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作出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34. 財務報告之批准

財務報告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四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核准刊發。